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90號

原告 林采縈

被告 張文暄

翁伯彥即郁品軒實業社

萌萌豬氣墊樂園

上 一 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翁伯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張文暄等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716號裁定限原告於本院113年度救字第36號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76,176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63至65頁）附卷可憑。原告雖曾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36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是原告仍應依本院113年度補字第716號裁定繳納裁判費。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是其訴顯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謝群育